

調解服務事項：

各位鄉親：您是否知道與人發生糾紛事件，不必上法院訴訟也能圓滿解決的方法嗎？那就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為了讓您對本區調解委員會有進一步的認識，現提供有關資料請您參考。

一、調解聲請方法：

- (一)書面：聲請調解書用紙，請向本所服務臺或民政災防課索取，自行書寫後提出，惟請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- (二)言詞：聲請人如不便自行書寫者，得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到本所服務臺或調解委員會，用口頭聲請或陳述，並由服務臺或調解委員會人員作聲請調解筆錄，亦可就近請里幹事代為製作提出。

二、調解服務項目：

- (一)民事糾紛事件：1.債權、債務之清償。2.房地產之購置、租賃、佔用。3.婚姻、收養、繼承。4.公害賠償。5.商事買賣。6.其他有關民事事件。
- (二)刑事糾紛事件：1.妨害風化、婚姻、家庭。2.妨害自由、名譽、信用及秘密。3.傷害、毀棄、損壞。4.親屬間財產犯罪。5.交通事故。6.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- (三)民、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

三、調解服務方法：

- (一)調解委員會除以開會方式進行調解外，並得經兩造當事人的同意選定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，以期就地迅速調解。
- (二)當事人並得推舉里鄰長、民意代表等地方公正人士或親朋一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，以期調節更為公正合理。

四、調解的好處：

(一)調解的效力：

- 1.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- 2.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3.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- 4.民、刑事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，如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後，視為撤回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- 5.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經調解不成立者，區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管轄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

(二)調解時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報酬。

(三)當您瞭解鄉調解有上述好處後，如有您認識的人需要調解委員會為他服務時，請您向他介紹，本會將竭誠為他服務，同時您無形中已做了一件善事。

貳、法律扶助服務：

- 一、時間：週五上午十點至十一點卅分。
- 二、地點：金山鄉公所二樓調解委員會辦公室。
- 三、由法律顧問為您義務提供法律扶助服務，解答有關法律之疑難問題。